

哈尔滨金融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践行“以诚为金礼融天下”的校训精神，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，促进优良学风、建设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>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05〕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此规范。

第二章 文明校园

第二条 学生平时要仪表整洁、举止有礼。不穿奇装异服，禁止染颜色过艳的头发，禁止穿拖鞋、背心、超短裙进入教学区。师生见面，应主动打招呼行礼。同学之间要以礼相待，相互问好。

第三条 在校园行走时，要遵守规则。同老师、客人相遇，应让老师、客人先行。

第四条 进办公室应先敲门，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。未征得老师或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同意，不随便翻阅办公桌上的东西。

第五条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和校容校貌，爱护公共财物，爱惜花草树木，不践踏草坪，不攀折花木。

第六条 自觉爱护校园环境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。

第七条 不观看、不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，不赌博，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八条 保持校内环境的安静，不在教学区、办公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工作、学习和休息的体育、文娱活动。

第九条 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、利益社会稳定活动。尊重国旗、国徽，升国旗、奏唱国歌时要肃立、脱帽、行注目礼。

第十条 遵纪守法，维护法律尊严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，努力做遵纪守法的模范，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。

第十一条 男女生之间要文明交往、举止得体。与他人交谈时应避免不礼貌的口头语，注意谈吐文明，行为雅观。

第十二条 尊重他人人格，尊重不同民族、不同地区同学的生活和学习习惯，不做损害同学感情的事。

第十三条 捡拾东西要归还失主或交给老师，借他人东西及时归还，损坏东西按价赔偿

第三章 文明课堂

第十四条 遵守学院作息制度。坚持上早自习（早操），上课前做好准备，上下课要起立向教师致敬。下课后，请教师先行。

第十五条 维护教学秩序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、不睡觉，主动坐在前排。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的，事先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六条 上课时关闭通讯工具，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，仪容整洁，衣着大方，脱帽，不随意出入课堂。专心听讲，积极思考，做好笔记，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。

第十七条 不将食品带入教室、实验室以及其它教学区域。

第十八条 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诚实守信，不剽窃他人学术成果。

第四章 文明图书馆

第十九条 图书馆开放时要有秩序地进馆，夏天禁止穿背心、超短裤、超短衣裙、拖鞋等进阅览室，如果穿皮鞋入室时，要尽量放轻脚步，以免影响他人。

第二十条 遵守图书馆管理规定，不在自习室内接打电话、交谈、朗读，不替他人占座位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阅览室里的书刊，阅后应及时放回原处，不在图书或杂志上乱写乱画，更不得拆撕书刊。

第五章 文明寝室

第二十二条 自觉遵守寝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、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。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安静和冷静，严禁起哄滋事，严防发生意外。

第二十三条 遵守作息制度，按时起床，按时就寝，晚归寝室要主动进行登记。

第二十四条 寝室内要加强团结，互相关心，互相帮助，友好交往。不影响别人休息，不在寝室或走廊内打闹。

第二十五条 寝室里不讲脏话、粗话，严禁将易燃、易爆的物品带回寝室，严禁烧酒精炉、点蜡烛，严禁使用电水壶、电热棒、电热毯、电暖气等电热设备，严禁私接电源。离开寝室时随手关灯，禁止留外来人住宿，禁止赌博、抽烟、酗酒、打架和饲养宠物。

第二十六条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提高警惕，防火防盗。休息或外出时要关锁好门、窗，物品损坏要及时报修。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，确保寝室安全。

第二十七条 注意公共和寝室卫生，个人物品要摆放整齐。不向楼下抛物，乱抛果皮纸屑，不得将剩饭菜、瓜果皮壳倒在水池里、走廊里，垃圾一律倒入垃圾桶。

第二十八条 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，不动用他人物品。不私拆他人信件、不翻看他人日记。

第六章 文明食堂

第二十九条 遵守食堂就餐时间，自觉排队，不得插队和拥挤。

第三十条 爱惜粮食，节约用水，餐后主动将餐具送到指定的回收地点，不得将餐具拿回寝室。

第三十一条 尊重老师，排队时遇到教工应文明礼让，请老师优先。

第三十二条 尊重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，与其交谈时要有礼貌，如有需要时要配合和帮助工作人员搞好食堂工作。

第七章 文明信息网络

第三十三条 遵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散布、传播谣言，不浏览、传播、发布不良信息。

第三十四条 弘扬优秀民族文化，遵守网络道德规范，诚实友好交流，不侮辱、欺诈和诽谤他人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。

第三十五条 自觉维护公共信息安全，维护公共网络安全，不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，自觉维护网络秩序。

第三十六条 正确运用网络资源，善于网上学习，保持身心健康。

第三十七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，不随意约见网友，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。

第八章 文明会场

第三十八条 准时参加会议，不迟到、不无故缺席。因故迟到或中途出场时动作要轻，以免影响他人。

第三十九条 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服从会议统一指挥，遵守会场纪律，尊重讲话人、报告人的劳动，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。爱护公共设施，保持会场清洁卫生，不吃果壳食物，不乱扔废弃物。

第四十条 散会时，有秩序地离开会场，不要抢先、拥挤，避免造成混乱和意外事故。

第四十一条 在运动场观看比赛时，做文明观众，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，自觉遵守并维护运动场的秩序，不鼓倒掌、喝倒彩。

第九章 文明出行

第四十二条 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违章骑车，过马路走人行横道。乘车主动购票，给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妇及师长让路、让座，不争抢座位。

第四十三条 遵守公共秩序，购票购物按顺序，对营业人员有礼貌。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，要进行劝阻。爱护公共设施、文明古迹。爱护庄稼、花草、树木，保护有益动物。

第四十四条 观看电影、演出，应准时入场，对号入座。如果迟到，穿过座位时应表示歉意。做文明观众，严禁起哄滋事。

第四十五条 参观博物馆、纪念馆要遵守秩序，未经同意，不可触摸设备和展品，瞻仰烈士陵墓应保持肃穆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六条 本行为规范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七条 本行为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